工 程 建 设 合 同

工程名称：乡村振兴新媒体运营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太白县

甲　　方：太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乙　　方：天津一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宝鸡市太白县

鉴于

1. 甲方为太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拟委托专业团队开展乡村振兴新媒体运营工作；

2.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新媒体运营的专业资质、技术团队及设备条件，已就“太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乡村振兴新媒体运营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CXM-太白县-2026-00039.1B1）提交响应文件并被甲方选中；

3.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新媒体运营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乡村振兴新媒体运营项目

2.工程地点：宝鸡市太白县

第二条 建设内容及价格

1.乙方负责为甲方策划、拍摄、剪辑并发布抖音短视频，合同期内共计 30 条，内容围绕甲方乡村振兴主题、农产品推广、供销合作社品牌宣传等，具体选题须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2.乙方负责为甲方策划、撰写、排版并发布小红书图文笔记，合同期内共计 50 篇，内容围绕甲方乡村振兴、农产品种草、品牌故事等，具体选题须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抖音直播协助服务，合同期内共计 30 场，包括但不限于：直播脚本策划、直播流程设计、直播现场技术支持、主播话术指导、直播数据复盘等。甲方负责提供直播场地、产品及主播人员。

4.乙方承诺在合同期 4 个月内，通过抖音平台为甲方实现带货销售额 人民币 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双方确认，抖音带货销售额以抖音平台后台实际成交订单金额为准。若因甲方产品、物流、客服接待等甲方原因导致的退款，该退款金额 仍计入销售额内，不影响销售目标考核。

5.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8,4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设备、差旅、策划、拍摄、剪辑、发布、运营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建设周期

计划工期：__120__日历天数。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抖音短视频：数量达到 30 条，画面清晰、内容完整、符合甲方品牌调性；
2.小红书图文：数量达到 50 篇，图文质量符合平台规范，符合甲方品牌调性；
3.直播协助：数量达到 30 场，每场直播提供完整的策划方案及数据复盘报告；
4.销售目标：抖音带货销售额达到 80,000 元。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及款项支付

1.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__￥1984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__。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国家税收政策执行，双方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结算依据：__依据本合同第四条之约定完成验收后进行付款__。
3.款项支付

期次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单位：元）**	**付款条件**
第一笔	60.0%	119,040.00	本合同签订后__15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二笔	37.0%	73,408.00	乙方完成抖音短视频 30 条、小红书 50 篇、直播协助 30 场，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__15__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笔	3.0%	5,952.00	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达成全部销售目标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__15__个工作日内支付

4.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乙方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5.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第六条 质量保修期及质保金支付

1 质量保修期为[1]个月。

2.项目质保金：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达成全部销售目标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__15__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内容选题、脚本、成片、图文稿件等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内容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同意；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产品资料、品牌素材、场地支持、产品样品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5）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直播场地布置、产品上架、客服接待、物流发货等工作；

（6）甲方应确保其拥有所运营账号的合法使用权，或授权乙方使用甲方指定账号开展运营工作。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及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3）乙方应保证所创作内容的原创性，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4）乙方应配备专业的运营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编导、摄像、剪辑、文案、运营等人员；

（5）乙方应配备完成服务所需的专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4K 高清拍摄设备、专业收音器材、补光设备、后期剪辑工作站等；

（6）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每月至少提供一次运营数据报告；

（7）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商业秘密、运营数据、用户信息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8）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账号、密码及相关资料完整归还甲方，并删除其留存的所有甲方相关资料。

第八条 项目管理

1.甲方指派 张梦瑶 为项目现场代表，负责维护项目有关事宜。

2.乙方指派 张锦波 为项目现场代表，负责维护项目有关事宜。

第九条 内容审核与发布

1.乙方完成内容制作后，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乙方安排发布；审核未通过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核。

2.短视频及小红书图文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账号上发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发布或删除已发布内容。

3.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创作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图文、脚本、图片、音频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或向第三方展示。

第十条 销售目标考核

1.以抖音平台后台数据为准，考核周期为合同期 4 个月。乙方应确保考核期内抖音带货销售额达到人民币 80,000 元。

2.销售额以抖音平台“订单成交金额”为准，包含：

（1）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

（2）因甲方产品、物流、客服接待等甲方原因导致的退款金额；

（3）其他经双方书面确认应计入销售额的金额。

3.若合同期满乙方未完成销售目标，双方协商处理方案：

（1）甲方可要求乙方延长服务期限 1 个月，乙方应继续提供运营服务直至完成销售目标，不再另行收费；

（2）或甲方按未完成销售额比例扣减第三笔尾款，扣减金额=5952.00

（3）具体处理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验收条款

1.乙方完成抖音短视频 30 条、小红书 50 篇、直播协助 30 场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文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2.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达成全部销售目标后，应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若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但未达成全部销售目标，双方根据本合同第十条之约定处理后续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双方确定，出现法定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如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已投入的成本及预期利益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修改或重做；
（3）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1.甲方不得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购物卡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消费性娱乐活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购物卡等,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许有任何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后兑现利益的承诺。

3.如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甲方除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外，还有权无责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完全赔偿。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运营数据、客户信息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2 年。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
2.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原创内容，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

第十七条 安全事项

1.双方遵守国家的安全法律法规，不得进行“三违”作业。
2.合同签订开始执行直至完毕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若双方不能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当本合同与后签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后签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2.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不得以广告或其他方式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模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3.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4.本合同应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等）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邮局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邮局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乙方响应文件（项目编号：ZCXM-太白县-2026-00039.1B1）。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太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甲方)与天津一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乡村振兴新媒体运营项目采购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太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宫军林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东大街6号	邮政编码	721600
	电　　话	0917-4951123	传真	0917-495112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太白鲁班街支行城关营业处.		
	帐　　号	26345201040000604		
	税　　号	12610331435611038F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天津一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陈治宏(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沽街道石油新村三区 90-7 号一楼 266 房间	邮政编码	
	电　　话	1822221820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黄河道支行		
	帐　　号	0302070509300455387		
	税　　号	91120116MADF0D4XJA		